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1039

单位名称：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依法管理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路障管理及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509.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6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8.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23.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5.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27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45
	30			61	
总计	31	35,316.23	总计	62	35,316.2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75.78	28,833.60	6,44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09.48	25,441.30	4,068.18			
20402	公安	29,509.48	25,441.30	4,068.18			
2040201	行政运行	17,190.11	17,190.1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91.09		3,091.09			
2040220	执法办案	1,666.98	1,666.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61.30	6,584.21	977.09			
205	教育支出	3.61	3.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	3.61				
2050803	培训支出	3.61	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63	1,327.21	5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21	1,32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27.21	1,327.21				
20808	抚恤	50.42		50.4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42		5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59	1,07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12	1,07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93	50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19	566.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3.58		2,32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3.58		2,323.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3.58		2,32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9	98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9	98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9	98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800.50	28,800.50		
	5		五、教育支出	37	3.61	3.6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7.63	1,377.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4.59	1,07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3.58	2,323.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6.89	98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6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66.80	34,56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45	4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607.25	总计	64	34,607.25	34,60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566.80	28,124.62	6,44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00.50	24,732.32	4,068.18
20402	公安	28,800.50	24,732.32	4,068.18
2040201	行政运行	17,190.11	17,190.1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91.09		3,091.09
2040220	执法办案	958.00	95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61.30	6,584.21	977.09
205	教育支出	3.61	3.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	3.61	
2050803	培训支出	3.61	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63	1,327.21	5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21	1,32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21	1,327.21	
20808	抚恤	50.42		50.4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42		5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59	1,07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12	1,07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93	50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19	566.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7	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3.58		2,32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3.58		2,323.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3.58		2,32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89	98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89	98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89	98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8.92	30201	办公费	149.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24.97	30202	印刷费	109.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9.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4.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21	30206	电费	51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40	30208	取暖费	14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9.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4	30211	差旅费	97.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8.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73	30214	租赁费	249.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2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5.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49.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9.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6.56	30229	福利费	20.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416.11	公用经费合计					11,708.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5.00		735.00		735.00		726.42		726.42		726.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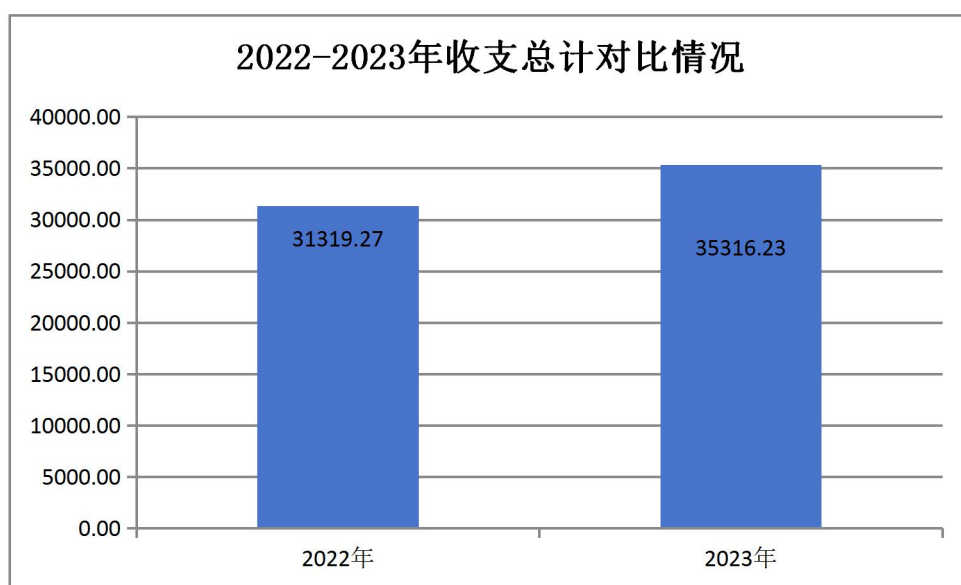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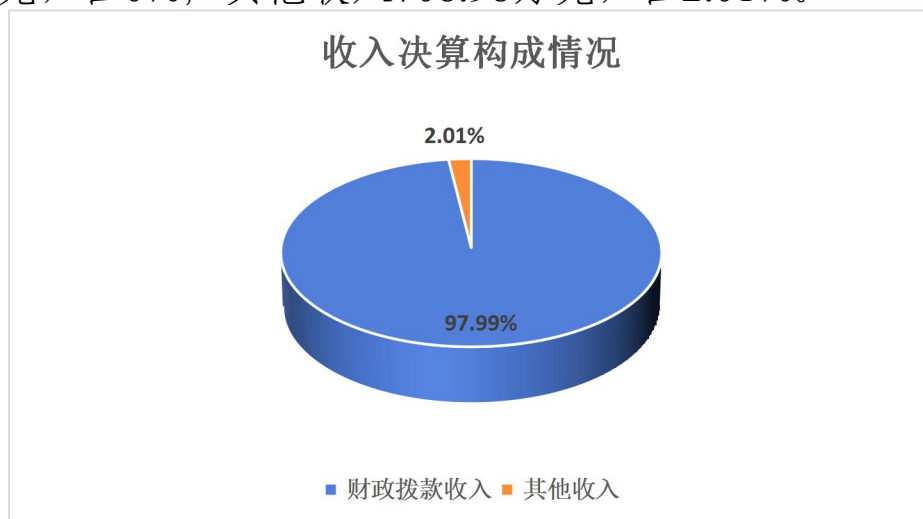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5316.2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96.96 万元，增长 12.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2023 年度逐步恢复常态化。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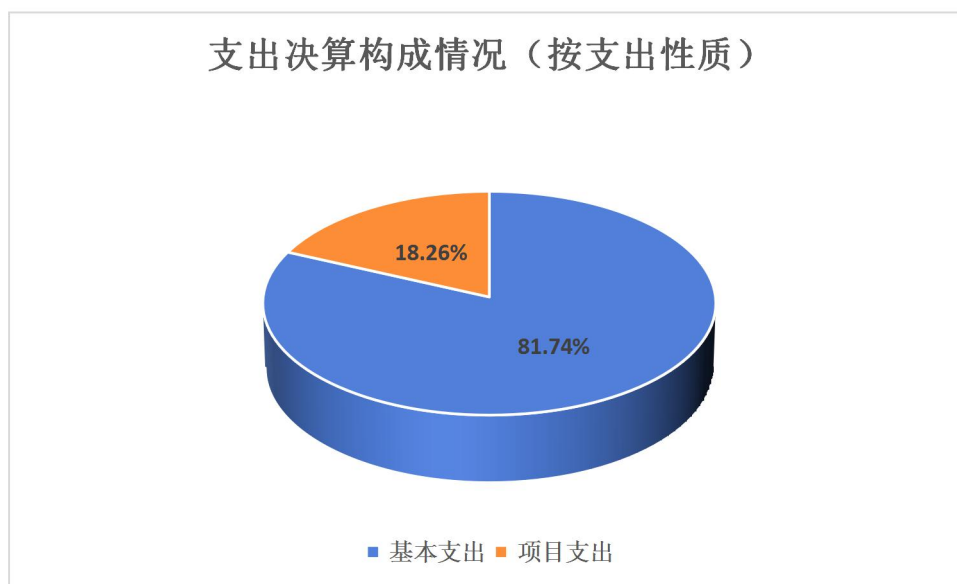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27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566.80万元，占97.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8.98万元，占2.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27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33.60万元，占81.74%；项目支出6442.18万元，占18.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566.80万元，比上年增加5118.14万元，增长17.38%，主要是2022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2023年度逐步恢复常态化；本年支出34566.80元，比上年增加5118.14万元，增长17.38%，主要是2022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2023年度逐步恢复常态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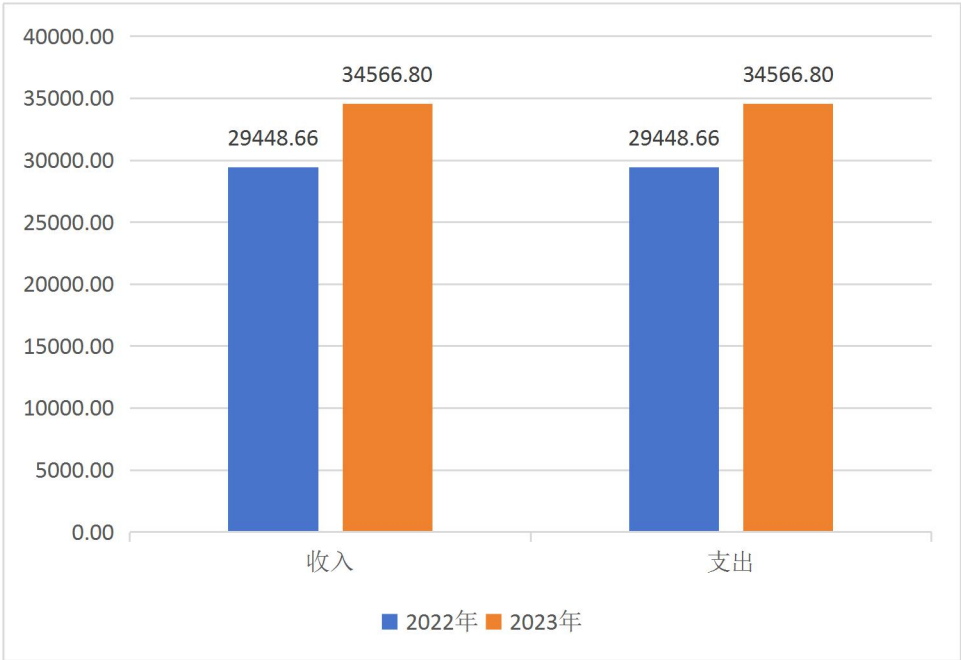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566.80万元，比上年增加5118.14万元，主要是全年预算数增加；本年支出 34566.80万元，比上年增加5118.14万元，增长17.38%，主要是2022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2023年度逐步恢复常态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56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比年初预算减少1682.1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专项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3456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比年初预算减少1682.1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专项项目预算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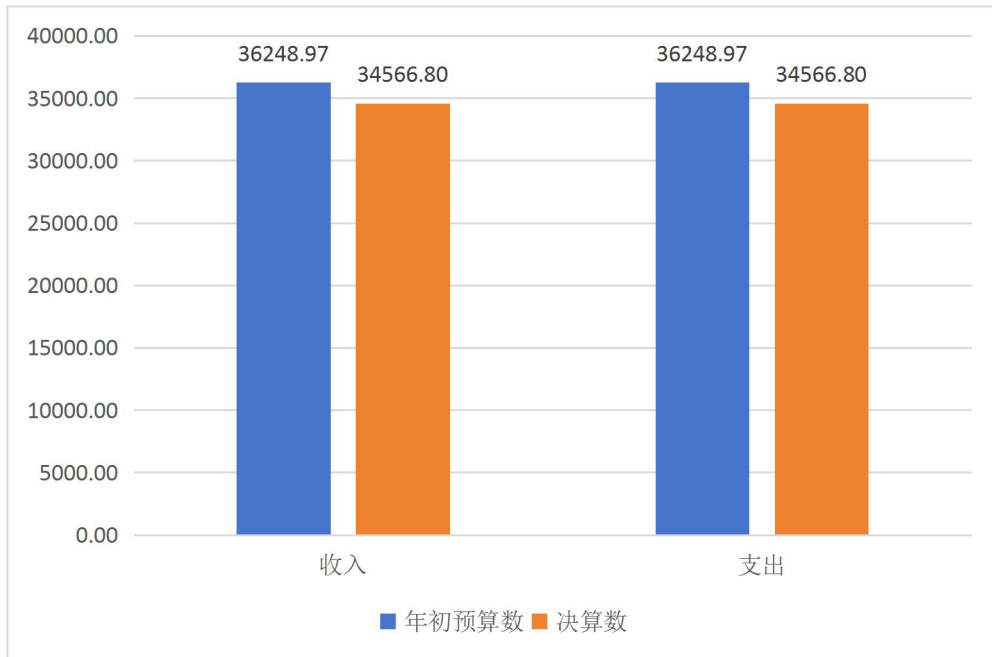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56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比年初预算减少1682.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专项项目预算调减；本年支出3456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比年初预算减少1682.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专项项目预算调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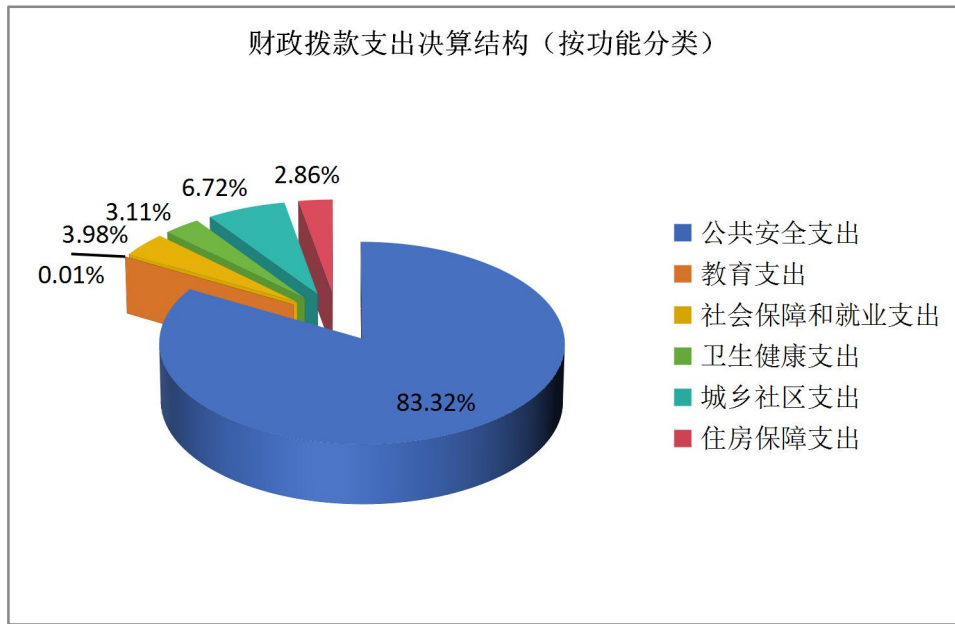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566.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8800.50 万元，占 83.3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3.61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7.63 万元，占 3.9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4.59 万元，占 3.1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323.58 万元，占 6.72%，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86.89 万元，占 2.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24.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1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70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较预算减少 8.58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0.05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5.00 万元，支出决算 72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较预算减少 8.58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上年增加 20.05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4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9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58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上年增加 20.05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08.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31.61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2023 年度逐步恢复常态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4.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5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0.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6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与上年一致。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442.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交通设施维护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2.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支出用于保障市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直属大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交通设施维护等。逐步提高全市交通管理信息化和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程度，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大格局，全面提升一线执勤执法技术装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通畅、

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为唐山交通管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唐山”做出应有贡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及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3.58 万元，执行数为 23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2）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5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规范道路交通执勤执法装备，保证执勤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3）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40.47 万元，执行数为 293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维持系统正常运转，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5）直属大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直属大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38 万元，执行数为 15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位。

（6）关于下达市直政法单位 2023 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市直政法单位 2023 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在职民警的人身合法权益。

(7) 关于追加市公安交警支队交通类辅警 2023 年度保险及公积金缴费缺口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追加市公安交警支队交通类辅警 2023 年度保险及公积金缴费缺口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21 万元，执行数为 15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缓解警用人员不足，提高交通管理业务能力水平，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8) 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46 万元，执行数为 2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抚恤对象的待遇。

(9) 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96 万元，执行数为 2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抚恤对象的待遇。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3.583977	到位数	2323.583977	执行数	2323.5839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3.583977	其中:财政资金	2323.583977	其中:财政资金	2323.5839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覆盖面积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覆盖面积	13.00	≥	100	万平方米	10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3.00	≤	2323.59	万元	2323.583977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良好道路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持续维护良好道路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瑞、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152.070000	执行数		152.065000	76.0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规范道路交通执勤执法装备, 保证执勤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已完成				95.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卡口	建设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卡口	12.00	≤	9	套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3.00	≤	200	万元	152.065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执勤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执勤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证	进一步保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勤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对执勤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0325
	自评总分										9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40.470000	到位数	2939.030000		执行数	2939.020000		96.66		
	其中:财政资金	3040.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9.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9.0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维持系统正常运转,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光纤条数	租赁光纤条数	15.00	≥	995	条	9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费单价	光纤租赁费单价	10.00	≤	848	元/条/月	8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电子警察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电子警察系统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联网路口信号机、检测器设备维保数量	已联网路口信号机、检测器设备维保数量	15.00	≥	288	个	2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3.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18日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2.00	≤	250	万元	25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通行情况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通行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志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直属大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380000	到位数	157.380000	执行数	157.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证供热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位。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改造户数	供热改造户数	13.00	=	180	户	18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率	供热温度达标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0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2.00	≤	157.38	万元	157.38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覆盖率	供暖覆盖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率	受益居民满意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情况,应控制指标设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单位2023年干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交警支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40000	到位数	7.140000		执行数	7.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有效保证在职民警的人身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民警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民警人	13.00	=	714	人	714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率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保障时限	保障时限	12.00	文字描述		一年	一年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2.00	≤	7.14	万元	7.1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在职在编人员执勤执法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追加市公安局支队交通类辅警2023年度保险及公积金缴费缺口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210000	到位数	155.210000	执行数	155.2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2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2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缓解聘用人员不足,提高交通管理业务能力水平,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次	聘用劳务派遣人次	13.00	=	1258	人	1258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考勤出勤率	13.00	≥	98	%	98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支付及时性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支付及时性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保险及公积金追加总成本	保险及公积金追加总成本	12.00	≤	155.21	万元	155.2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缓解警力不足问题,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62600	到位数		28.462600	执行数		28.46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6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证抚恤对象的待遇。				已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对象人数	抚恤对象人数	13.00	=	1	人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补助合规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补助资金金额	12.00	≤	28.47	万元	28.4626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保障家属权益的效果	体现政府对家属的关怀慰问,保障家属生活质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已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志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956400	到位数	21.956400		执行数	21.95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1.95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证抚恤对象的待遇。				已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对象人数	抚恤对象人数	13.00	=	1	人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补助合规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30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补助资金金额	12.00	≤	21.96	万元	21.956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保障家属权益的效果	体现政府对家属的关怀鼓励,保证家属生活舒适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证	已进一步保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昔苗			联系电话:	0315-253915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总体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